

金融系 92 級畢業審核標準 ( 92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，轉學生比照其相當級屆之標準 )

本系畢業學分：136 ( 系定必修 76 + 校定必修 28 + 選修 32 )

A、必修類 104 學分

科目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76	*	*詳見下方之「系必修科目表」。
國文(004)	6	3x2	*需上下學期各修一科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通識教育	8	----	*89 學年起通識教育以跨學系修讀為原則，排除「財經新聞選讀」、「實用商情預測」及「保險糾紛介紹」等課程 ( 請參閱通識科目排除學系一覽表 ) 。
憲法與國發領域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
體育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、選修類 32 學分

選修學分	32	修課特殊規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軍訓【選修】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2. 修習有學分之體育【選修】可列入畢業學分 ( 但最多只承認 2 學分 )</li> <li>3. 通識教育修習 8 學分以上列為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4. 憲法與國家發展類超修部分不列為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5. 外系含整開、外院、放棄輔系雙主修之學分可計。</li> </ol>
------	----	---

◎「系必修科目表」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備註
民法概要	3	*	3	
初級會計學 ( 一 )	6	3	3	上 3：初會 ( 一 )
初級會計學 ( 二 )				下 3：初會 ( 二 )

經濟學	6	3	3	
微積分	6	3	3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備註
計算機概論	3	3	*	
票據法	2	2	*	
統計學	6	3	3	
貨幣銀行	6	3	3	
商事法	2	*	2	
財務管理	6	3	3	
投資學	3	3	*	
國際財務管理	3	*	3	
計量經濟學(一)	3	3	*	
商用英語	4	2	2	
金融市場	3	3	*	
管理學	3	3	*	
銀行財務管理	3	3	*	
銀行經營管理	3	*	3	
金融道德與規範	2	*	2	
貨幣理論與政策	3	3	*	先修科目:貨幣銀行

系 別	承 辦 人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

金融系承辦人	林靜妤	87142	jinyu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蘇宜翎	63288	elin14@nccu.edu.tw	